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74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鄒德陞

鄒林敏

鄒德隆

鄒曉蘭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參萬零肆佰伍拾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確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

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參照）。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主張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分割所有權物權行為，聲明第2項併請求被告鄒林敏應將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撤銷權，第2項聲明為行使撤銷權之結果，非獨立之訴訟標的，原則上即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再查，鄒振山死亡時之繼承人共4人，即其配偶鄒林敏，及含鄒德陞在內之3名子女，彼等4人均無拋棄繼承，此經原告陳報在卷，並檢附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稽，是鄒德陞對系爭不動產之應繼分為4分之1。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000年0月間系爭不動產鄰近之同巷102號8樓之房地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1萬1,25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以估定系爭不動產(層次面積101.78平方公尺、陽台10.17平方公尺、共有部分面積59.36平方公尺，合計171.31平方公尺)起訴價值為192萬7,238元（計算式：11,250×171.31＝1,927,238），依鄒德陞應繼分4分之1計算為48萬1,810元（計算式：1,927,238÷4＝481,810），高於原告對鄒德陞之債權本金33萬45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萬450元。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核定為33萬4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0元。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1審裁判費3,640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儀君

附表：

編號	種類	坐落地號/建號門牌	面積（平方公尺）
1	土地	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93）	13,907.51
2	土地	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93）	29
3	建物	基隆市○○區○○段0000○號即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8樓(權利範圍全部)	層次：8層101.78 附屬建物：陽台10.17